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2 樓中央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記錄：楊麗玉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毓賢、林委員振春、柯委員宇玲、朱委員莉英、林委員蒔萱、劉委員艷玲、龔委員向華、黃委員姬瑪、趙委員二娟、陳委員鳳鳳、黃委員齡玉(江銘隆代)、許委員清池、蔡委員彥霖、余委員淑娟、游委員淑真、穆委員慧儀、林委員妙齡(葉佳紘代)、林委員夢蕙(林雪蘭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劉淑雲代)、蘇委員曉楓、李委員秉真、陳委員蓋武。

列席人員：民政局蘇科長詩敏、許專員純綺、顧科員怡珊、社會局吳股長婉華、林研究員彥穎、教育局張股長巧函、林老師映杜、江老師芷瑩、衛生局林股長雪蘭、吳約僱管理員明美、游執行秘書川杰(心衛中心)、莊臨僱管理師書瑜(心衛中心)、勞動局劉股長怡欣、許課長美華(就業服務處)、警察局葉股長佳紘、柳巡官映竹、觀傳局馬科員慧珊、公務人員訓練處郭輔導員政修、秘書處劉股長淑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王督導雅萍、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江視察銘隆。

壹、主席致詞

「本府執行 104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過程蒙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提供改進意見，致經中央組隊到府實地初評結果獲得優等成績，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與協助。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列管事項共計 4 項，均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民政補充說明：

(一)有關通譯到校服務轉由教育局教學支援人員服務，中等教育（國高中）的部分，因教育局中教科人員培訓尚未完成，暫由民政局協助人力調配，經費的支付標準比照民政局通譯人員。

(二)目前學校已有類似中文增能班的機制，將再評估是否開辦。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陳副召集人毓賢：請民政局及教育局分別說明，會議資料第 14 頁「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及會議資料第 17 頁「國小及國中新移民學生比率」的部分。

民政局說明：民政局在分析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時，已發現少數的未成年人口，經詢問移民署未獲得明確的答覆，本項資料係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系統與移民比對的結果。

教育局說明：國小及國中新移民學生的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所以該項數字將在年底的統計表呈現。

主席裁示：

(一)請民政局函請內政部釐清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中「12 歲至未滿 15 歲」人口是否為新移民。

(二)會議資料第 11 頁「人身安全維護」提供新移民緊急救援、庇護安置之服務的案件，請社會局（家防中心）分析相關案件的原因，並於下一次會議資料呈現。

第三案：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協助海外返國新移民子女就學個案處理情形。(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朱委員莉英：有關海外返國新移民子女，如果在學習上確實有困難，是否有降低年級就讀的可能性，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說明：家長可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學童降低年級就讀，學校依個案召開委員會，並以孩子最大利益為考量進行評估。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案：臺北市新移民關懷訪視運作情形。(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柯委員宇玲：

(一)系統的登錄主體是否都是公部門？與中央機關是否有連結？

(二)民政局的關懷訪視系統與社會局的個案訪視系統是否為同一套系統。

民政局說明：關懷訪視系統係整合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本局等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及分工，且內容涉及民眾個資，所以是由本府各相關局處操作登錄，系統本身雖未連結中央機關，但個案情況涉及中央機關者，民政局會將處理情形一併登錄。

社會局說明：社會局各關懷據點個案訪視，係登錄社福系統，民政局轉介的個案則登錄關懷訪視系統。

主席裁示：關懷訪視有助於讓新移民感受政府的關懷，並可以藉此適時傳達政府的政策，請各相關局處持續積極辦理。

第五案：新移民心理諮商服務辦理方式。(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詳簡報資料。

柯委員宇玲：心衛中心的心理諮商除了機關（構）的個案轉介，是否接受非機關（構）轉介的個案申請。

朱委員莉英：有關心理諮商服務的次數相關規定，及心理諮商師外派到機

關（構）服務的可能性，請心衛中心說明。

趙委員二娟：外籍配偶可透過經過培訓通譯的敏感度進行服務，大陸配偶的部分是如何進行服務？

衛生局說明：

- (一)心衛中心的心理諮商，受理機關（構）的個案轉介及非機關（構）轉介的個案申請。
- (二)有關心理諮商服務的次數，每一議題晤談為 8 次，視個案需求得延長，並以 16 次為限。
- (三)依心理師法的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基於資源就近性及便利性，在場地設施合格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的情況下，心理師可外展提供服務。
- (四)大陸配偶無語言溝通的問題，心衛中心是以宣導的方式，讓大陸配偶知道心理諮商服務，有關文化差異部分，將在未來人員培訓過程中，增加文化差異的訓練課程。

主席裁示：多數新移民對心衛中心的諮商服務情形不清楚，請衛生局提供心理諮商服務項目、服務方式、相關表單及聯絡窗口等資訊，送請民政局於新移民專區網站協助宣導。

伍、臨時動議

主席：

- 一、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提出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情形報告，俾利委員了解。
- 二、有關本府執行 104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建議改進事項檢討，請相關局處於工作小組討論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